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54號

聲　請　人即
參　加　人　增城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明昌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54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參加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。按聲請參加訴訟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王卓鵬